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裁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总裁的职权与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条 公司总裁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并受董事会委托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总裁是指总裁本人或经合法授权以总裁名义对外行使其权限的公司经营层人员。

第五条 总裁的工作应贯彻诚信、勤勉、守法、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总裁的职责和权限

第六条 总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并向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总裁享有的职权如下：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总裁全面负责公司内部管理事项并承担相应义务：

(一) 总裁根据有关程序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报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提名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时，应附该人选的简历和工作业绩材料。

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行政和刑事违法、严重失职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况时，总裁应提请董事会予以解聘。

(二) 总裁制定公司有关劳动人事管理（包括岗位责任、考勤、人员录用原则、考核标准、聘任及解聘程序、劳动合同签订等）、安全保卫、卫生环保、文件收发及档案管理等规章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使公司的管理标准化。

(三)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九条 总裁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要求，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内容分为定期业务报告和临时业务报告：

(一) 定期业务报告。总裁应按时向董事会作定期业务报告，并将以上业务报告抄报公司监事会。

(二) 临时业务报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情况时，总裁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

### 第三章 总裁办公会议

第十条 总裁办公会议是公司经营层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定期召开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召集和主持，总裁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由总裁委托一名副总裁召集和主持。总裁办公会成员包括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通知或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召开前两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议题、应出席及列席人员等。

第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议议题包括：

- (一) 传达学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机关的文件、指示、决定；
- (二) 传达、制订和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 (三) 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
- (四) 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 (七)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任免事项；
- (九) 涉及多个副总裁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如有）；
- (十) 听取重要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如有）；
- (十一) 总裁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由总裁办公室派专人负责，并妥善保管。

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会别、会次、时间、地点；
- （二）主持人，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 （三）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

第十五条 重要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印发及发放范围。会议纪要须妥善保管存档。

第十六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提供材料的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运营管理部负责收回。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6日